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设备买卖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及设备买卖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上官文龙

4、注册资本:9,292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6、住册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

7、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4,178,557.36	754,443,99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177,516.78	472,909,847.36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3,914,514.96	364,624,47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2,533.05	-32,242,238.17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三孚新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及本合同由公司与三孚新科于2023年9月4日在梅州签订。

(三)签订协议及合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经营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协议及合同的相应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协议及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签署其他协议。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执行协议合作内容的相对方可以是双方控股子公司。

(三)合作愿景与目标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迎来高速发展,进而带动锂电池行业的需求倍增。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快速推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在锂电复合集流体的应用,为锂电池的安全、降本、增效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快速落地。

(四)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资本、资源、技术优势,围绕复合铜箔生产设备、工艺及配套专用化学品进行全面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开发、产品采销及加工、产品共同研发、投资、供应链协作及其他合作等,具体如下:

1、合作研发,协同配合

(1)双方在乙方能提供的全系列产品范围内开展合作,合作形式包括技术交流或支持、项目合作开发和配合等。

(2)双方同意推动成立一家联合研发实体(以下简称“研究院”),例如设立嘉元三孚研究院有限公司。可邀请第三方科研机构参与,并且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共同形成的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革新、工艺改进、流程优化、新基材应用、复合铜箔新产品、延伸产品等申报为新的知识产权,共享共用。

(3)双方同意成立的研究院应建立人才和技术交流机制,共同成立复合铜箔量产联合研发团队,开展产品技术分享和标准制定、工艺流程优化提升、复合铜箔量产落地等多方向的深度合作,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终端客户的产品相关问题。

(4)本签署协议后,甲方应立即设立科研小组,与乙方现有团队形成联合研发机制,力保快速完成复合铜箔产品中试和生产,并推动设备定型和升级。同时,双方约定由研究院制定产品检测标准,双方科研小组按照检测标准定制样品交付计划。

(5)双方同意提供各自的研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中试线、测试设备等,协助对方完成相应产品的开发、测试和升级。

2、精益生产,互相支持

(1)根据甲方实际生产需要,乙方应快速响应并协助甲方实现复合铜箔的量产和精益制造,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制造过程相关技术升级、工艺优化及降本增效。

(2)双方同意发挥各自现有产业、技术、渠道优势,就复合铜箔的生产和开发利用进行深度合作,打造安全、稳定的供应链。

(3)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将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最新型的复合铜箔生产所需的工艺方案、生产设备及配套专用化学品。

(4)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乙方优先将甲方作为复合铜箔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重要合作单位,乙方将配置足够人力、物力,保障甲方复合铜箔的量产和未来扩产需要。

3、投资互动,共拓市场

(1)双方同意在部分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面向日益蓬勃发展的新科技和新市场,共同投资、开拓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电池、新材料制备等市场。

(2)乙方复合铜箔设备制造子公司(即惠州毅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后续如进行股权融资,预留甲方参与投资不超过标的公司20%的股权,参与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股权、增资扩股等方式,具体估值和参股比例待后续各方沟通确定。

4、资源共享,品牌共建

双方将以复合集流体先进工艺产业化为目标,联合攻关该领域横向或纵向产业链项目,向重点关键客户群体、合作伙伴宣传推广双方产品及品牌,增强双方在此领域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扩大双方合作领域深度和广度,共同打造中国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典范。

5、机制保障,高效执行

双方成立专门项目联系小组,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互相传递行业相关信息,共享渠道、资源信息,确保互通有无,及时协调双方合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双方协议所约定的事项能够切实地执行到位。

(五)意向采购

基于双方在复合铜箔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关系,甲方有意向采购乙方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及配套专用化学品。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复合铜箔生产设备相关采购事宜达成意向如下:

1、甲方基于其规划的产能向乙方首期采购的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以下简称“复合铜箔生产设备”),复合铜箔生产设备具体的采购数量、规格型号、设备单价及总金额等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2、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

上述复合铜箔生产设备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等以具体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3、乙方复合铜箔生产设备与其配套专用化学品具有匹配性。甲方采购上述复合铜箔生产设备,甲方应使用乙方研发的配套专用化学品,具体安排以双方签署的正式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4、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起两年内的产能优先满足甲方投产需求。

(六)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七)其他条款

1、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口头、书面、数据电文等多种形式获知的有关披露方或披露方关联公司的经营信息、销售数据和技术方案等全部资料、信息、数据等商业秘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内容。应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者披露给政府监管机构等除外。

2、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商事仲裁。

3、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合作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设备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及标的

鉴于甲方同意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仅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所配套的专用化学品,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含税),合同标的为“一步式全湿法复合铜箔电镀设备”,由公司分批采购,剩余设备在首台设备试产验收合格后启动交付。上述销售价格包含税金,包含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相关费用,不含设备卸货、搬运、吊装费用(设备卸货、搬运、吊装由甲方负责)。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及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三孚新科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复合铜箔生产设备、工艺及配套专用化学品进行全面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开发、产品采销及加工、产品共同研发、投资、供应链协作及其他合作等。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本、资源、技术优势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从而快速推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在锂电复合集流体的应用,为锂电池的安全、降本、增效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快速落地。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协议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三孚新科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设备买卖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50%股权。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1%股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交易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股权转让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股权,作价5.75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公司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1%股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1,150万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备战矿业的股权由50%增加至51%,公司成为备战矿业控股股东,备战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紫金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23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8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7日,备战矿业已完成本次冀武球团将其持有的备战矿业49%股权以56,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紫金矿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3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2023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待上述工作正式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遗产继承),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晓凌、唐健裕及唐健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何晓凌、唐健裕及唐健骏将继承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唐杰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已于近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	何晓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0219721112****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怡翠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	唐健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8220000613****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文教前锋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注1:唐健裕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姓名	唐健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8120010903****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注1:何晓凌女士与唐健裕先生、唐健骏先生为母子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杰维先生辞世。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的(2023)粤佛南海证字第18922号《公证书》,唐杰维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作为唐杰维先生遗产,唐杰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由其配偶何晓凌、儿子唐健裕、儿子唐健骏、父亲唐怡汉、母亲蒙海莲共同继承。唐怡汉先生和蒙海莲女士均表示放弃继承唐杰维先生的上述遗产。因此唐杰维先生的上述遗产由何晓凌、唐健裕、唐健骏共同继承,经何晓凌、唐健裕、唐健骏协商一致,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一份额(即6000000股)由何晓凌继承,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二份额(即12000000股)由唐健裕继承,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二份额(即12000000股)由唐健骏继承。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晓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唐健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唐健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何晓凌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6,000,000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00,000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唐健裕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12,000,0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000,000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唐健骏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12,000,0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000,000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0	0	30,000,000	1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000,000	1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继承(非交易过户),变动后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何晓凌、唐健裕及唐健骏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为11.38%,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灿股份

股票代码:603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何晓凌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怡翠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唐健裕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文教前锋村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唐健骏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继承取得)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文灿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晓凌、唐健裕及唐健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杰维先生辞世,经股份法定继承分别由唐杰维先生的配偶何晓凌女士及儿子唐健裕先生、唐健骏先生继承唐杰维先生所持文灿股份股权而导致的文灿股份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	何晓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0219721112****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怡翠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	唐健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8220000613****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文教前锋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姓名	唐健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8120010903****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注1:何晓凌女士与唐健裕先生、唐健骏先生为母子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杰维先生辞世。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的(2023)粤佛南海证字第18922号《公证书》,唐杰维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作为唐杰维先生遗产,唐杰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由其配偶何晓凌、儿子唐健裕、儿子唐健骏、父亲唐怡汉、母亲蒙海莲共同继承。唐怡汉先生和蒙海莲女士均表示放弃继承唐杰维先生的上述遗产。因此唐杰维先生的上述遗产由何晓凌、唐健裕、唐健骏共同继承,经何晓凌、唐健裕、唐健骏协商一致,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一份额(即6000000股)由何晓凌继承,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二份额(即12000000股)由唐健裕继承,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二份额(即12000000股)由唐健骏继承。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晓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唐健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唐健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何晓凌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6,000,000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00,000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唐健裕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12,000,0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000,000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唐健骏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12,000,0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000,000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0	0	30,000,000	1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000,000	1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继承(非交易过户),变动后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何晓凌、唐健骏非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唐健裕为公司员工,在公司担任监事。自本次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晓凌唐健裕唐健骏
签署日期:2023年9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证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3、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4、联系人:黄凌辉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文灿股份	股票代码	603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晓凌、唐健裕、唐健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1.何晓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怡翠花园 2.唐健裕: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文教前锋村 3.唐健骏: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何晓凌:唐健裕:唐健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000,000股变动数量:12,000,000股变动数量:12,000,000股 变动比例:2.28%变动比例:4.55%变动比例: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晓凌唐健裕唐健骏
签署日期:202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近日收到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和黄继宏先生于2023年9月4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经协商一致,各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委托协议书》自《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先生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先生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签署后,黄继宏先生可以控制众泰汽车24.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黄继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0)。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26,630,481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69,178,220股变更为5,042,547,7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所以,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27,671,288股股票,持股比例变更为24.35%。

二、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情况

2023年9月4日,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和黄继宏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四: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五: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六:金贞淑

甲方七:叶长青

乙方(受托方):黄继宏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及甲方七统称为“甲方”或者“委托方”,以上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2021年12月29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委托协议书》,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证券代码:000980)合计共1,227,671,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授权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

2、甲方和乙方一致同